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犇亞會議中心 208 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代表發行股份總數 143,301,3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563,76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80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8,345,404 股）之 71.80%。

出席董事：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正元

出席獨立董事：黃則仁、林文芳、吳振榮

列席：王志哲 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會計師

主席：洪敏夫董事長 記錄：石淑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外，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47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177,292 權
反對權數	11,67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349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301,315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7,360,799元，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4,056,380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6元，即每千股配發26股。
-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177,296 權
反對權數	11,6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346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301,315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9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54,056,380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5,405,638股。
- 二、另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擬自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3,829,611元及「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25,277,669元，合計29,107,280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2,910,728股。
- 三、上列共計發行新股8,316,366股，每股新台幣10元，金額計新台幣83,163,660元。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千股配發40股（即盈餘26股、公積14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亦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同放棄。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148,502 權
反對權數	11,70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109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301,315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8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因應防疫政策需要，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已成立將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等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21次修正於107年5月29日，第22次修正於109年5月28日，第23次修正於110年5月27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21次修正於107年5月29日，第22次修正於109年5月28日，第23次修正於110年5月27日，第24次修正於111年5月26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148,509 權
反對權數	11,68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12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301,315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8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配合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刪除會計師應依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第一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第一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29日、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第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第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4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5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第6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第7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第8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p>	<p>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29日、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第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第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4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5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第6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第7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第8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p>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148,341 權
反對權數	11,6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286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301,315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8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41分)

主席：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